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79	莱宝电力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常辉律师事务所白翼、钱江辉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运行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

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议案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胡丹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秦强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秦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议案

本公司与自然人姚茂根、郭兰彪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 166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胡道浩，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.00%，姚茂根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，郭兰彪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银行申请单笔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。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购买经营用办公楼，贷款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鉴于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信用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道浩、程冬梅个人不动产抵押，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无偿提供担保，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

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上午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鸣新中路256号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程冬梅联系电话：0519-85069818 传真：0519-85069886 电子邮箱：czlaibao@126.com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256号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---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